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063**

問題編號

2535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有多少人手及資源監察“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”的執行情況？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

由屋宇署監察的“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”，主要是規定私人物業撥出地方作公眾通道之用。屋宇署定期巡查這些撥出的地方，並對確認有阻塞公眾通道的情況，採取執法行動。

上述工作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處理，屬屋宇署職責的一部分。就這範疇的工作，並無有關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8.3.2008